

证券代码: 002460 证券简称: 赣锋锂业 编号: 临 2017-10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的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的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变更日期
- 自2017年1月1日开始执行。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



补助》(财会[2017]15号)。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 [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

